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1	陳昭君	其他	<p>一、請避免標記無實質意義的星號（由教師自行選授），讓教學現場的老師自行以教學節數或類科屬性安排進度。</p> <p>二、比照高中課綱，在公告時要寫清楚「細綱」（類似草案內容的完整說明），讓教科書出版公司、現場教師、統測命題教授出題也有所依循。（避免像現行課綱僅寫章節名稱）。</p>	<p>1.本課綱內容並無任何標記符號，相關教學內容，教學現場的老師均可依學生學習狀況，自行安排進度。</p> <p>2.未來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規劃，會另行編寫「課程手冊」清楚說明內容。</p>
2	林義承	其他	<p>1.數學 C 課程規劃為 4+4+4+4 但是工業類別的課綱草案，數學的必修及選修學分為 高一：2+2 高二：【0-2】+【0-2】 總計 4-8 學分! 這樣的寫法，個人解讀是”部定必修”高一 2+2 不能動! 學校得增加”校定必修”高一 2+2，湊足高一 4+4 如此一來，高一每學期都要寫兩份教學進度表 每次段考都要出兩份試卷，輸入兩種不同成績! 每週四節都是上數學，卻要開設兩門不同課程名稱 這是不合理的安排! 請數學科綱委員再與專業領域委員溝通與修改! 是否修改為如下 高一：【2-4】+【2-4】 高二：0+0 比照現行做法，高一”部定必修”4+4，高二”校定必(選)修”4+4。</p> <p>2.數學 B 課程規劃為 3+3+3+3 但是商業類別的課綱草案，數學的必修及選修學分為 高一：2+2 高二：【0-2】+【0-2】 總計 4-8 學分! 問題同上述第 1 點</p>	<p>總綱數學部定學分為4-8學分，各校於填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可依群別建議使用之數學課綱版本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劃訂定各年段數學教學時數。</p>

